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5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                 |      | <u>出席时间</u> | <u>离席时间</u> |
|-----------------|------|-------------|-------------|
| 谭荣勋先生           | 主席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陈灶良先生           | 副主席  | 上午9时39分     | 上午10时47分    |
| 陈志超先生,MH,JP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陈笑权先生,MH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张国慧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何大伟先生,MH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关永业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林泉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刘志成博士           | 委员   | 上午9时54分     | 会议完毕        |
| 李国英先生,BBS,MH,JP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李耀斌先生,BBS,MH,JP | 委员   | 上午9时39分     | 会议完毕        |
| 王秋北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黄碧娇女士,MH,JP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黄容根先生,SBS,JP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上午10时21分    |
| 任启邦先生           | 委员   | 上午9时34分     | 会议完毕        |
| 邱荣光博士,JP        | 委员   | 上午9时33分     | 会议完毕        |
| 余智荣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张锦如先生           | 增选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周科举先生           | 增选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朱景玄先生,BBS,MH,JP | 增选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巫家雄先生           | 增选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廖嘉敏女士           | 秘书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列席者：**

|       |                                |
|-------|--------------------------------|
| 莫碧霞女士 | 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
| 冯浩霖先生 | 农业主任(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
| 王佩玲女士 |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曾美英女士 |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伍志强先生 |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陈耀华先生 |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 陈立威先生 |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
| 邱诗颖女士 |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梁少强先生 |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陈开明先生 |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李安安博士 | 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环境) / 渔农自然护理署         |
| 吴尚娴女士 |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环境)李安安博士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吴尚娴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曾美英女士接替区君仪女士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3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8/2015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5 年 3 月至 4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9/2015 号)

###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3. 冯浩霖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过去两个月举办了 10 场技术讲座。
- (ii) 新农业政策公众咨询期已于本年 3 月底结束，政府收到超过 1 100 份意见书。
- (iii) 本地有机西瓜节将于本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假沙田中央公园举行。
- (iv) 渔护署将于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10 日假花墟球场举行第 10 届“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展期会由三日加长至四日。

4.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并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5.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渔护署在 2015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接获一宗来自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盐田仔东)的鱼类发病报告，受影响品种为沙巴龙趸。检测结果显示发病鱼类主要因鱼虱寄生虫，导致弧菌及病毒继发性感染。署方向养鱼户提出一些处理方法，并建议他们改善养殖环境，之后养殖场的情况已有改善。
- (ii) 在同一期间，渔护署接获两宗红潮报告，其中一宗由渔护署人员于本年 4 月 15 日在大鹏湾发现，另一宗则由市民于本年 4 月 20 日在大滩海发现。两宗红潮均由不含毒素及常见于本港水域的多纹膝沟藻组成。在上述期间，署方没有收到相关的鱼类死亡报告。

6. 李安安博士向委员介绍渔护署推出的“红潮信息网络”流动应用程序，详情如下：程序载列曾经在本港水域出现的红潮品种，市民亦可透过程序实时报告红潮数据。此外，程序连接“香港红潮数据库”，让用户更快捷和更方便搜寻红潮的最新消息。程序亦连接鱼类养殖区的 24 小时实时水质监测系统，用户可实时查阅养殖区的水质数据。

7. 主席及委员首轮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市民报告发现红潮后，渔护署会如何利用这些数据协助渔民。
- (ii) 有委员表示，程序可增加市民对红潮的认识，但由于一般渔民较少使用手机应用程序，因此对他们帮助不大。
- (iii) 有委员建议在程序内加入警报系统，根据以往的数据向渔民发出红潮警告。
- (iv) 有委员询问可否利用药物缩短发生红潮的时间。
- (v) 主席建议渔护署在程序内加入红潮的基本知识及注明各类红潮的危险性，以供市民参考。

8. 李博士回应如下：

- (i) 渔护署在收到市民的红潮报告后会立即安排到场抽取水样本检验，确定是否有红潮及红潮品种，并会通知有关养鱼户采取适当措施。署方亦会将红潮报告加进“香港红潮数据库”，以便学术机构进行研究。
- (ii) 红潮属自然现象，未必与污染有关。现时学术界主要研究各类红潮品种是否含毒素及对生物是否有害，暂时未有关于用药控制红潮的研究。即使能研发药物控制红潮，亦须考虑其他安全问题。
- (iii) 渔护署透过浮游植物监测计划，在本港 26 个鱼类养殖区定期抽取水样本监察浮游生物及藻类的情况。如发现怀疑有毒藻类或浮游生物水平有机会导致红潮，署方会加强监察；如已达红潮的水平，则会尽快向渔民发出提示警告，让他们作出准备。
- (iv) 署方会考虑主席的建议。

9. 有委员指香港曾于 1998 年爆发大规模红潮，当时有专家建议利用泥处理红潮。他又表示，渔护署已经与渔民建立联系，署方会向渔民发出红潮提示警告，好让他们采取相应措施。他又问到渔护署是否已停办优质养鱼场计划。

10. 李博士指用泥处理红潮或许对某些红潮品种有效，署方须视乎红潮的情况采取对应措施。

11. 莫女士表示，渔护署并没有停办优质养鱼场计划，署方现正研发优质鱼二维码标签，好让市民透过手机追纵优质鱼的来源。她强调，优质养鱼场的出产须在药残、重金属、水质等方面达到要求才能称为优质鱼。

### **III. 海事处报告 2015 年 3 月至 4 月吐露港内的垃圾对渔区的影响**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0/2015 号)

12. 陈立威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报告，海事处在 2015 年 3 月及 4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2.97 吨及 13.36 吨海上漂浮垃圾。

13.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4 月份经常下雨，会否有较多垃圾冲到海上需要清理。
- (ii) 有委员指出，吐露港及塔门至黄石码头一带及离岛的海岸线的石罅有发泡胶及垃圾堆积，造成蚊患及蝇患。他们希望有关部门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清理。有委员建议可发动地区团体参与协助。
- (iii) 有委员表示，早前三门仔鱼排发生火警，被烧毁的鱼排其后被拖到联益码头，之后便无人清理。他希望海事处、渔护署及有关部門尽快处理这些鱼排。

14. 陈先生响应如下：

- (i) 4 月份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数量明显比 3 月份多。污染控制小组已指示承办商在过去两个月到吐露港大埔海滨公园及元洲仔加强清理海上近岸的漂浮垃圾。
- (ii) 海事处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会展开联合行动清理垃圾。海事处承办商的船只会尽量清理所能航行的水域的漂浮垃圾。
- (iii) 至于盐田东养鱼区发生火警的鱼排，海事处已联络承办商派船到鱼排外围加强清理漂浮垃圾。

### **IV. 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5 年 1 月至 4 月吐露港收集海岸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1/2015 号)

15.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报告，食环署在 2015 年 3 月及 4 月于吐露港分别收集得 0.065 吨及 0.016 吨海岸垃圾。

16.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偏远地方(例如离岛、高流湾及塔门等)的沙滩有垃圾堆积。他促请食环署加强清洁，并告知村民清洁时间及清洁方法。他又询问海事处及食环署收集得的垃圾量差距很大的原因。
- (ii) 有委员指每年均有义工到塔门清理垃圾，他们把盛满垃圾的垃圾袋放在沙滩上，但食环署人员数月后才检走这些垃圾袋。食环署曾建议他们将垃圾袋带到山上以便该署清理，但他认为这方法较难实行。他建议各方商议如何尽快检走这些垃圾袋。

17. 陈先生 响应如下：

- (i) 文件所载数字主要包括食环署在吐露港一带、船湾避风塘防波堤、李屋村、元洲仔防波堤、大埔工业邨及盐田仔对出海岸收集得的垃圾量，当中未有包括该署在塔门收集得的垃圾量。
- (ii) 食环署已应委员的要求增拨资源，并已要求承办商增加收集垃圾的次数。

18. 主席 建议食环署在会后主动向有关委员了解需要清理的石缝垃圾的位置。他认为海事处及食环处应联手处理交界位置的垃圾。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5 年 3 月至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5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2/2015 号)

19. 王佩玲女士 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5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举办了 90 项活动，重点项目包括草地滚球比赛及长者活动等，约有 2 000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5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举办 151 项活动(包括游泳活动)，预计会有 3 232 人参加。
- (iii) 第五届全港运动会开幕典礼已于本年 4 月 25 日举行，当日十八区区议会主席及代表均有出席。大埔区议会副主席黄碧娇女士、一些大埔区议员、大埔体育会主席及该会一些委员亦有参加开幕典礼。

- (iv) 大埔区运动员在港运会表现不俗。他们在游泳项目获得三银六铜；羽毛球女子团体争夺冠军，羽毛球女子单打亦有机会获得一面铜牌；篮球及排球队均已晋身八强。
- (v) 港运会闭幕礼将于本年 5 月 31 日假九龙公园体育馆举行，届时会颁发八个体育项目的奖项、全场总冠军亚军及拉拉队大奖。委员和市民可到场支持。

20. 曾美英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

21.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二。他报告，在 2015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60 项推广活动，参加人次为 48 823。

22. 主席及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朱景玄先生以大埔足球会主席的身分表示，和富大埔足球队将于新一季降班甲组，他代表球会感谢康文署过去对球队的支持。他表示，根据香港足球总会的规例，甲组球队须转用人造草足球场作主场(换言之，和富大埔足球队将不能再使用大埔运动场作主场)。因此，他希望康文署开放大埔运动场让区内学校举行运动会。
- (ii) 有委员指出，第五届全港运动会开幕典礼的主题曲由妇孺福利会梁省德学校的学生领唱，属大埔区的光荣。他希望各运动员继续努力争取好成绩。
- (iii) 主席指无论参与甲组或分龄比赛，大埔足球队均需要场地练习。他希望康文署提供足够场地让球队进行操练，以提升球队的实力。

23. 王女士表示，运动场地分配有既定的指引及机制，她稍后会与朱先生详细商讨有关事宜。

## **VI. 2015 至 2016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3/2015 号)

24. 主席报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每年均会邀请区议员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他指今年有 14 项工程建议须由本委员会审议，以决定是否推荐给地管会辖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考虑及为项目订定优次。

25. 邱诗颖女士表示，一如以往，今年地管会已邀请每位议员提交一项高优次及一项中优次的工程建议，在得到相关委员会的支持后，工程建议将交予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审议、为项目订定优次，以及探讨技术可行性。她指出，今年渔康会收到共 14 项工程建议。她简介各工程建议如下：

- (i) 有关第 1 项大埔四里公园仔加添旅游配套的工程建议，须与工程倡议人跟进旅游配套所提供的信息及设备的形式设计。
- (ii) 至于第 2 至 6 项有关康乐设施及环境优化的工作，稍后会寻求顾问的意见再作研究。
- (iii) 关于第 7、第 9 及第 10 项兴建公共洗手间的工程建议，须与民政事务总署及相关部门商议日后设施的管理安排，以探讨有关建议是否可行。
- (iv) 有关第 11 至 14 项由政府部门提出的工程建议与以往相若。

26. 邱女士总结，在现阶段，委员会可先推荐上述 14 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并交予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稍后考虑建议的可行性。

27.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主席总结，委员同意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推荐全部 14 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

## **VII. 2015 至 2016 年度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的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4/2015 号)**

28.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的会议上通过于 2015 至 2016 财政年度分配 7,190,000 元(包括超额拨款 971,000 元)予本委员会。

29. 主席表示，大埔区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续获拨款二十万元。他建议继续举办羽毛球及足球培训计划。

30. 委员同意上述建议，并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 **VIII. 工作小组报告**

### **(一) 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

31. 陈志超先生报告，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与工作小组合办的“大埔恭祝天后圣诞祈福巡游”已于 2015 年 5 月 3 日顺利完成。他感谢委员对活动的支持。

32.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 **(二) 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33. 林泉先生报告，2015 至 2016 年度工作小组获分配区议会拨款 17 万元，当中包括 23,000 元超额拨款，以举办宣传推广活动及加强宣传大埔手机程序。

34.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 **(三) 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工作小组**

35. 陈志超先生报告如下：工作小组于本年 4 月 20 日召开会议，成员在会上同意继续由现时的供货商提供手机应用程序及网页的保养服务，费用为 34,500 元。他们又同意预留 10,000 元安排合约员工更新手机程序内的食肆数据。此外，工作小组将与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合作，在制作大埔区议会宣传品时加上大埔手机程序的 QR 码以作宣传。

36. 有委员希望各委员在印制宣传品时加上大埔手机程序的标志。主席对此表示认同，并邀请朱景玄先生向学生推广大埔手机程序。

37. 有委员希望秘书处更新手机程序内的食肆数据。主席呼吁委员向秘书处提供新开设或已结业的食肆数据。

38. 主席欢迎李耀斌先生加入本委员会。他备悉李先生暂时无意加入委员会辖下的工作小组。

39.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 **IX.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5/2015 号)**

40.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 18 项 2015 至 2016 年度活动拨款申请及一项 2016/17 年度活动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41. 秘书表示，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必须作出申报。她续表示，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一)，列出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机构的关连。她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她提醒委员如与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42. 委员按附件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43. 主席对申报利益的委员的处理方法有以下建议：

- (i) 黄碧娇女士是“摄影课程(II)”活动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她在审议有关拨款申请时应避席。
- (ii) 朱景玄先生是“大埔儿童合唱团(II)”、“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 2015-2016”及“大埔区青少年暑期活动歌唱比赛‘决赛暨颁奖典礼’2015”活动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他在审议有关拨款申请时应避席。
- (iii) 至于其他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的委员，倘若他们在有关团体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倘若他们在有关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作出补充。

44.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45. 主席表示，倘若委员信纳是次呈交本委员会审议的 19 项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可考虑予以批准。

#### **(一) 三项由大埔体育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46.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82,741 元予该会，以供该会与香港跆拳道正道馆合办“大埔体育会 2015 至 2016 年度全港跆拳道观摩邀请赛”，以及豁免上述文件附录 I 注有 ❶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 (ii) 拨款 48,708 元予该会，以供该会举办“大埔体育会第二十五届大埔杯羽毛球队际邀请赛”，以及豁免上述文件附录 II 注有 ❶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 (iii) 拨款 32,262 元予该会，以供该会举办“大埔体育会第一届大埔杯排球邀请赛(2015-2016)”，以及豁免上述文件附录 III 注有 ❶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47.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康体活动”的账目内。

## **(二) 四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48.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7,304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综合舞蹈班(II)”。
- (ii) 拨款 20,949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I)”。
- (iii) 拨款 9,085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摄影课程(II)”。

49.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账目内。

50. 委员会议决拨款 78,872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 2015-2016”。

51.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账目内。

## **(三) 九项由地方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

52. 主席报告，过往本委员会以六比四的比例将全年度“其他活动申请”帐项下的拨款分配予订于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举办的活动，但本年为区议会选举年，区议会将于选举期间停止运作，新一届区议会最快要到 2016 年 1 月才可举行会议审批拨款申请。因此，他建议停止上述拨款分配的安排，让秘书处在上半年度处理全年度的拨款申请。

53. 委员同意以上安排。

54.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9,930 元予乐善舞扬，以供举办“耆英相聚乐悠悠”。
- (ii) 拨款 14,745 元予大埔合唱团，以供举办“冲上文娱歌舞综合活动 2015”。
- (iii) 拨款 10,800 元予运临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暑假亲子乐游游”。
- (iv) 拨款 3,600 元予翠林阁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大屿山一天游”。
- (v) 拨款 12,000 元予广礼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梓翠戏曲会知音”。
- (vi) 拨款 3,600 元予亨翠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大屿山一天游”。
- (vii) 拨款 14,000 元予怡亮阁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怡雅盆菜贺冬至迎圣诞”。
- (viii) 拨款 25,180 元予运头塘小区活动联会，以供举办“乙未年运头塘万家同乐日”。
- (ix) 拨款 5,400 元予逸雅苑居民协会，以供与逸雅苑业主立案法团合办“2015 年秋季一日游”。

55.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账目内。

**(四) 两项由地方团体与大埔青年活动委员会暑假活动工作小组联合提出的拨款申请**

56.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43,00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以供举办“大埔区青少年暑期活动歌唱比赛‘决赛暨颁奖典礼’2015”。
- (ii) 拨款 34,000 元予大埔乡事委员会，以供该会与大埔七约乡公所合办“第十八届大埔乡郊杯足球赛”。

57.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地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账目内。

**(五) 一项由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工作小组提出的拨款申请**

58. 委员会议决拨款 44,500 元予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工作小组，以支付“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保养服务及数据更新”的开支。

59.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的账目内。

**(六) 一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的修订**

60. 主席报告，明昌阁互助委员会来函修订“大屿山景色一天游”的活动内容，活动名称由“大屿山景色一天游”改为“颂亲恩 3D 超视觉艺术馆、元创方一天游”，举行时间由上午 9 时改为上午 8 时 45 分，举行地点由“大屿山旅游景点”改为“香港岛旅游景点”，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61. 委员备悉上述修订，并没有提出其他意见。

**个案讨论**

62. 主席报告如下：有团体在活动的请柬、信封及背幕印上由“某区议员办事处协办”的字眼。该团体解释为职员疏忽、没有留意《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要求所致，并声言该区议员办事处只是协助事前的筹备工作，并无收受利益。该团体承诺日后遵循《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规定。鉴于该团体乃初次违反有关规定，委员会考虑个案的严重性后，决定向该团体发出书面警告，提醒该团体日后不要再犯此错。

63. 主席报告，有团体未有在活动的背幕及横额上印上“大埔区议会赞助”的字眼。该团体解释制作公司遗漏印上有关字眼，并保证日后会避免问题再次发生。经讨论后，鉴于团体乃初次违反有关规则，委员会决定发出“温馨提示”，提醒该团体日后不要再犯此错。

64. 主席报告，有团体在活动的宣传海报上印上承办旅行社的名称。该团体解释由于团体首次举办旅行活动，经验不足，未有细阅区议会拨款守则而导致疏忽，并承诺日后会跟从区议会拨款守则。经讨论后，鉴于团体乃初次违反有关规则，委员会决定发出“温馨提示”，提醒该团体日后不要再犯此错。

## X. 其他事项

### (一) 职业安全健康推广活动 2015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6/2015 号)

65. 主席报告，职业安全健康局日前致函秘书处，邀请大埔区议会参与本年度职业安全健康推广活动(该局将提供四万元资助)。他指出，区议会曾在2014年停办有关活动，并将资源分配给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他续表示，本年为区议会选举年，有委员透露他们需要举办选举活动，未必有时间参与职安健活动，因此他建议区议会今年继续停办有关活动。

66. 委员同意上述安排。

### (二) 2015年中秋活动

67.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自2008年开始，每年均会集中资源为区内居民举办一个大型的中秋节庆祝活动。

68. 有委员建议在本年9月25日假大埔海滨公园举办中秋节庆祝活动。其他委员对此没有异议。

69. 有委员询问秘书是否一如以往保留部分拨款予西贡北的地区团体举办中秋节庆祝活动。

70. 秘书表示已保留这笔拨款。

71. 主席指大埔各界协会有兴趣在本年度与本委员会合办中秋节庆祝活动。他认为该会有能力举办相关活动，故建议委员会向协会发出邀请。

72. 委员同意以上建议。

73. 李国英先生、余智荣先生及周科举先生分别申报他们为大埔各界协会的主席、秘书及委员。

**XI. 下次会议日期**

74. 下次会议将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75.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正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7 月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2015第三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 活动名称            | (i)大埔体育会2015至2016年度全港跆拳道观摩邀请赛<br>(ii)大埔体育会第二十五届大埔杯羽毛球队际邀请赛(2015-2016)<br>(iii)大埔体育会第一届大埔杯排球邀请赛(2015-2016) | (i)综合舞蹈班(II)<br>(ii)大埔儿童合唱团(II)<br>(iii)摄影课程(II)<br>(iv)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2015-2016<br>(v)大埔区青少年暑期活动歌唱比赛「决赛暨颁奖典礼」2015 |                   |                     | 第十八届大埔乡郊杯足球赛 |         |
|-----------------|---|---|-------------------|---------------------|--------------|---------|
|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 大埔体育会   |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br>舞蹈委员会   |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br>音乐委员会 |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br>文娱康乐委员会 | 大埔乡事委员会      | 大埔七约乡公所 |
| 区镇桦先生           |   |   |                   |                     |              |         |
| 陈志超先生,MH, JP    |   |   |                   |                     |              |         |
| 陈灶良先生           |   | 执行委员会委员   |                   |                     | 执行委员         |         |
| 陈笑权先生,MH        | 副主席   |   |                   |                     | 首副主席         | 顾问      |
| 张国慧先生           |   | 文娱康乐委员会委员   |                   |                     | 执行委员         |         |
| 何大伟先生,MH        | 副主席   | 执行委员(公共关系)及音乐委员会副主席   |                   |                     |              |         |
| 关永业先生           |   |   |                   |                     |              |         |
| 林泉先生            |   | 文娱康乐委员会副主席  |                   |                     |              |         |
| 刘志成博士           |   |   |                   |                     |              |         |
| 李国英先生,BBS,MH,JP | 义务法律顾问及秘书   |   |                   |                     | 执行委员         | 会长      |
| 李耀斌先生,BBS,MH,JP |   |   |                   |                     |              |         |
| 谭荣勋先生           |   |   |                   |                     |              |         |
| 王秋北先生           |   |   |                   |                     |              |         |
| 黄碧娇女士,MH,JP     |   | “摄影课程(II)”的获授权人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                   |                     | 执行委员         |         |
| 黄容根先生,SBS,JP    |   |   |                   |                     | 执行委员         |         |
| 任启邦先生           |   |   |                   |                     |              |         |
| 邱荣光博士, JP       | 执行委员  |   |                   |                     | 执行委员         | 会长      |
| 余智荣先生           |   | 文娱康乐委员会委员   |                   |                     |              |         |
| 张锦如先生           |   |   |                   |                     |              |         |
| 周科举先生           |   |   |                   |                     |              |         |
| 朱景玄先生BBS,MH,JP  | 司库  | “大埔儿童合唱团(II)”、“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2015-2016”及“大埔区青少年暑期活动歌唱比赛「决赛暨颁奖典礼」2015”的获授权人、执行委员会副主席、音乐委员会主席及舞蹈委员会委员               |                   |                     |              |         |
| 巫家雄先生           | 执行委员  |   |                   |                     |              |         |

备注：

|  |        |
|--|--------|
|  | 活动执行人  |
|  | 具实务职位  |
|  | 不具实务职位 |